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紧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与核心战略，聚焦主业、深化改革，稳步推进各项既定工作。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内部控制与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在战略聚焦、业务整合与创新升级等关键领域取得了积极进展，为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803.33 万元，同比减少 16.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74.65 万元，亏损收窄 71.90%。其中医学诊断服务收入 73,823.52 万元，同比下滑 7.39%；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收入总额 70,903.65 万元，同比下滑 24.95%。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要求，在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该董事已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截至目前，董事会共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的人员规模及专业结构配置，确保了其决策的合规性与科学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范性要求。公司全体董事严格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状况，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董事们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审慎决策，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与义务，并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此外，全

体董事还积极参加系列培训，不断增强风险意识，有效提升了履职能力，为公司决策和管理的规范性奠定了良好基础。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的相关表述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原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1.0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0.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0.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7.0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00.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0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0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0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0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14.0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5.00.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6.0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7.00.审议《关于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8.0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9.0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0.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债权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0.审议《关于拟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2.00.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3.00.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25 年 8	2025 年 8	1.00.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四次会议	月 22 日	月 26 日	2.00.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00.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4.01.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0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0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5.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6.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4.07.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4.08.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09.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10.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1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13.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14.审议《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4.15.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4.16.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4.17.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4.18.审议《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4.19.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4.20.审议《关于修订<债权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21.审议《关于修订<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4.22.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4.23.审议《关于制定<职工董事选任制度>的议案》； 4.24.审议《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4.25.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5.00.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6.00.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1.00.审议《关于补选熊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1.00.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00.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0.审议《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会决议的相关事项，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根据各自职责对本公司发展的专业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具体的履职情况如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石道金先生、江辉平先生和靖慧娟女士三位董事组成，石道金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制度及《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规范运作，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0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0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0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0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0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9.00.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0.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1.00.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包含以下子议案： 2.01.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3.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4.审议《关于修订<债权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审议《关于修订<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4.00.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0.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0.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具体的履职情况如下：毛志森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辞去非独立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现由曾伟雄先生、王海洋女士和熊畅女士三位董事组成，曾伟雄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制度及《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规范运作，共召开 1 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1.00.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1.01.《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具体的履职情况如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由裘国华先生、石道金先生和王海洋女士三位董事组成，裘国华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制度及《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规范运作，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1.00.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1.01.《关于制定<职工董事选任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9 日	1.00.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具体的履职情况如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江辉平先生、裘国华先生和靖慧娟女士三位董事组成，江辉平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制度及《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规范运作，

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1.00. 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1.01.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0. 审议《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权利，规范运行。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忠实勤勉的履行自己的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独立地发表专业意见。在日常履职过程中，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落实情况，深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独立董事享有充分的知情权，能够基于审慎判断，严格审议相关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及重大决策等关键信息。在此基础上，公司切实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公平、及时的信息获取渠道，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与维护。公司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规定与工作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统筹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及日常咨询答复工作。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化沟通渠道，依托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专用电话及邮箱等载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互动，认真解答投资者的各类疑问，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七）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为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发布了公司《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该报告全面梳理了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实践与成效，系统展现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努力与进展，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

1、强化战略引领，提升治理效能：围绕公司既定的长期发展框架和年度经营目标，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董事会将认真履行各项法定职责，为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可靠的战略方向和制度基础，全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2、完善风控体系，优化决策机制：持续改进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和合规管理体系，稳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对重大发展议题的前期研究与判断，系统性地识别和评估潜在风险，使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更加科学。

3、监督决议执行，保障股东权益：督导经营团队高效落实股东会形成的各项决议，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业务部署。建立以经营目标为导向的考核体系，统筹协调不同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在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增长与股东回报提升。

4、健全运作机制，提高信披质量：完善董事会常态化运行机制，强化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搭建高质量的信息披露管控流程，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

5、拓宽沟通渠道，做好投关管理：整合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业绩说明会等渠道，构建覆盖全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络。建立投资者诉求的快速回应机制，适时安排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双向交流的长期沟通格局。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